

怎样研究哲学

王特夫著

怎樣研究哲學

王特夫著

怎樣研究哲學

[有 著 作 權]

每 冊 實 價 七 角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王 特 夫

發 行 者 三 江 書 店

上海愛而近路二七八號

總 經 售 大 公 報 代 辦 部

上海福州路四三六號

特 約 經 售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四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付排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初版

怎樣研究哲學目錄

第一章 哲學是甚麼性質的一種科學……………一

第一節 哲學所處理的對象是甚麼……………一

第二節 哲學的類型如何……………九

第三節 哲學究竟爲如何之科學……………一六

第二章 爲甚麼應當研究哲學……………一二一

第一節 哲學與生活……………一二二

第二節 哲學與科學……………二八

第三章 哲學研究中的實證的和經驗的方法……………四一

第一節 兩種方法的對立……………四一

第二節	如何運用客觀的鏡子於哲學研究中	四七
第三節	哲學的研究與實踐	五四
第四章	怎樣進行分析的研究	六一
第一節	分析的研究之必要	六一
第二節	哲學的諸問題之分析的研究	六六
第五章	怎樣進行綜合的研究	七五
第一節	綜合的研究之必要	七五
第二節	如何進行綜合的研究	七九
第六章	如何作批判的研究	八九
第一節	批判的研究之必要	八九
第二節	怎樣進行批判的研究	九八
第七章	研究的進行步驟	一〇七

第一節 一般的概括的研究與特殊的具體的研究·····	一〇七
第二節 怎樣讀哲學書·····	一二七
第八章 哲學綱要(一)——哲學內容的概要·····	一二四
第一節 哲學內容要點略釋·····	一二四
一、作爲哲學的主題看的認識論·····	
二、作爲認識的手段看的方法論·····	
三、作爲認識的對象看的本體論·····	
第二節 哲學學派的撮要·····	一三九
一、唯心論哲學·····	
二、唯物論哲學·····	
第九章 哲學綱要(二)——哲學發展史的概要·····	一六八
第一節 古代希臘的哲學·····	一六八

怎樣研究哲學

四

第二節 宗教統治時期的哲學·····	一八三
--------------------	-----

第三節 近代哲學·····	一九一
---------------	-----

第一章 哲學是甚麼性質的一種科學

第一節 哲學所處理的對象是甚麼

學泗水的人，不能不先知道點水性，否則便會因為你不知道利用水的物理作用，不會採取一定的姿勢和游泳方法，去適應水的反撥力，而浮不起來。研究學問也是一樣，你要打算研究某一種學問，首先就得懂得那種學問的性質，得知道它是怎樣的一種學問，然後才好着手去研究它。雖然每一種學問都是要愈加研究才愈能明白它的一切，好像吃橄欖一樣，要愈嚼才愈有味。但無論如何，你總得先大概地知道橄欖是吃得的甚至好吃的，即知道它是怎樣的東西的一個輪廓，你才敢於去吃它和知道怎樣去吃它，這是自明的道理。因為這樣，所以在談怎樣研究哲學的問題之先，開始從哲學是怎樣的一種學問說起，這並不只是一個敘述上的次序問題，而是把它當作怎樣研究哲學的初步方法而談的。因為要知道水性既然是爲了要學泗水，則先要知道

道哲學是怎樣的一種學問，當然也是爲要學哲學而有其必要，甚至成爲怎樣研究哲學的方法問題之第一步工作。

我們要把哲學當作一種科學去研究，這就已經是把哲學視爲一種科學了。但是哲學究竟不夠資格稱爲科學，要了解這個問題，那就得首先從甚麼是科學了解起。因爲我們如果要說是動物，張三小姐是人並且是女人，那麼我們必須要知道點動物、人、女人等等概念，是具有怎樣的特性和內容的東西，否則是不好隨便說人是動物，張三小姐是人又是女人的。所謂科學，很抽象地和概括地說來，它是客觀事物及其運動的法則，反映和轉換成爲人類思維之有組織的有系統的知識。所以科學的本質，不過是人類思維反映客觀事物而形成的有組織、有系統、和有規律的知識，是人類自外界獲得的知識，而其對象與任務則在說明與研究運動着的物質和其規律。這種知識是主觀的也是客觀的。因爲思維的資料和其法則，都是外界轉移到頭腦中來的，所以是客觀的。又因爲人類自身對於它亦曾加了一種抽象和組織作用，並使它離開外界的實體，而轉換成爲人類的思維這種精神的產物，所以又是主觀的。但這種主觀性只能在一定限度

內才能成立，即要在以人類和自然相對立時，才可以適用。若從自然之整體來說，則人類這種精神的活動和其產物，仍然是自然的客觀現象，因而科學在其終結只仍是客觀世界之秩序的記錄與說明的知識。

我們理解了甚麼是科學以後，現在可以來說哲學是否也有資格當作一種科學看待了。自然，如果就歷史上所發生的種種派別之哲學思想看來，是有許多哲學體系缺乏着科學的價值的。但這只是就各種具體的哲學流派而言，却不能說哲學這門學問的本身，即會因此失掉成為科學的資格。這正如在別的科学部門中，如像物理學，雖在近代的新物理學中，仍保留着許多非科學的理論觀點於其中，但我們却不能因此即說物理學這種學問本身，即不能成為科學，是一樣的。

哲學，它一樣是以研究客觀的現實事物為對象的，因為它在論究思維與存在的關係這一主題上，並且就同時必得論究到自然與社會乃至人類的意識形態的各方面。然而所有這些東西，都是客觀的現實的事物，甚至是廣義的自然的客體。哲學既以這些事物為研究的對象與題

材，則它和別的科學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是很明白的。哲學所論究的對象，其不同於別的科學之處，只在於它係偏重於探求思維與存在之關係，探求這些客體之最一般的和最根本的原理與法則作為任務，而各種別的科學，則是以部分的、具體的事物之原理與法則為對象而已。自然，因為哲學是主要地在研究思維問題，於是觀念論者就以為哲學並不有它的客觀的現實對象，其實思維亦是物質的活動和其相互的作用的表現，所以即使哲學主要的是在研究思維問題，但絕不因此會說它的對象不是客觀的現實事物。

科學是外界的事物及其運動法則之有組織、有系統地反映成為人類思維的知識，哲學本身也是一樣。哲學這種學問，它是把自然、社會及其與人類的思維之關係的全般的根本原理，加以體系化，使之成為總和的、有組織有系統的知識，假使一種知識，它是零散雜亂而無系統無組織的，這是不配稱為科學。但如果這種知識雖是有系統有組織的，却不是總括着宇宙間的最根本的一般原則而體系化，以形成整個宇宙觀的知識，這只是個別的別種科學，而不是哲學。又科學之成為科學，是在於它能依於一定的因果法則，依於一定的必然性和有定性，去說明現實世

界之必然的規律，也把這些規律包含於其自身中。就是說科學的知識，是有規律的知識。但哲學如何呢？它也是一樣的在運用這些法則去描述客觀存在的思維與存在的關係，以此兼論及一切存在界之一般的最根本的規律，構成自己的知識體系，成為有規律性的學問。既然哲學也同樣是有組織、有系統、有規律地在描述存在、思維及其關係這些客觀事物與其運動法則的知識，那麼哲學也是科學的一個部門，有資格被稱為科學，便很明白了。

前面我們已經提起過哲學所研究的對象，也是客觀的現實事物，並且提及過它所處理的問題，是和別的科學亦有不同之點，那麼哲學所論究的對象，究竟是一些甚麼事物，這裏似乎不能不較為詳細點說明一下。

哲學它的主要任務，是在論究思維與存在的關係問題。然而，在它論究思維時，既然要論及存在，那麼廣泛地說來，所謂整個的自然世界的一切，即所謂宇宙的本質問題，社會的本質問題，都是它所當研究的對象。自然，說到人類的思維之一切根本問題，那更是它所必須說明的了。所謂宇宙的本源和其歸宿，乃至它的本質與其演進的問題，當然是自然性的客觀現實事物，即所

謂存在，就是社會與人類，亦同樣是被包含於廣義的自然世界中的一部分。因為社會和人類都是自然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產物，是整個自然發展之特殊的一環。不特如此，即以人類的思維而言，它亦自定為一種自然現象。因為不但人類的思維是由人之機體的自然物，與外界的自然物之間的一種交互作用所產生的，是自然物質之互相行動的結果，而且就是人類思維之社會的因素，也由於社會亦是客觀的是整個自然之一部分，亦能同樣被視為自然的。把思維當作純主觀的或超自然的東西看，這只是觀念論者的謬誤。因為如此，所以我們雖把哲學所論究的題材分為自然、社會，乃至人類及其思維，但這並不妨害我們同時說哲學的研究，它是以涉及於整個自然世界為其對象。並且它也要涉及於整個自然世界，才能構成一個為它所綜合的整個宇宙觀。

既然整個自然世界是同時可以分割為各種特殊的部分的，那麼在哲學中也會因各種哲學之不同的類型，而有其不同的對象。所以若果具體地說來，則那以宇宙整體為研究的題材時，乃是自然哲學或宇宙論的哲學所處理的對象；以社會整體為研究的題材時，則是社會哲學所

處理的對象；至於以人類的思維和其與一般的存在之關係爲題材時，便是單純的思維哲學之認識論和方法所處理的對象。不過因爲思維是貫通於一切認識領域的，所以實際上認識論與方法論中的認識對象物，是涉及了一般的存在物的，因此它成爲哲學的研究之主要學型，而統御了一切。因爲在自然哲學、社會哲學中，一樣有方法論和認識論問題，即一樣有怎樣認識自然和社會的問題。各種不同的哲學類型所處理的不同的對象，實際上是由於自然自身在統一中存在得有差別象。因此就由那構成哲學對象之各種特殊的形態，而必然導出了它本身的分化。自然，自然界是分裂的又是統一的，部分的特殊現象之中亦有其共通的原理之一致性，正如它在整個的統一發展中，亦有其個別的特殊性是一樣的。所以在哲學的分裂了的對象之間仍有其關聯，而那以各別的特殊對象爲研究基礎的哲學，也絕不是完全不相關係的，它亦由於對象間之互相關聯而發生自己的關聯性。所以如從它們的差別性來說，比如以處理自然爲對象的自然哲學或宇宙論，在其論究自然時，因爲自然本身之機械性，是能夠以單純的自然法則而獲得圓滿解答的。至少在那部分自然世界中是不需要人的作用的，因而它可以不以人的作

用作爲處理和說明這一對象的工具。但一到以處理社會爲對象的社會哲學領域就不同了，要處理明白這一對象，就得加上人力的作用，甚至要以人類的勞動生產之經濟關係和其法則爲說明的工具。這就是說，哲學爲要處理明白自己所當處理的對象，就自然地要適應對象之差別性，注意客觀事物之統一中的差別性，把自己導入於自相區別之中。反之，就它們的關聯性說，那以自然爲對象而研究出來的自然哲學原理，也常常應用於以社會爲對象而研究着的社會哲學之中。比如歷史上的萬有不變的自然哲學思想，就常被一切保守階級用來作爲主張社會秩序不能變動的社會哲學的根據；而在自然科學的發達中，證明了萬有皆變之後，一切革命的階級也同樣根據新的自然事物和理論，運用於社會哲學之中，認社會是不斷進化，沒有永恆不變的可能。這就是說，在自然世界中有其差別中的統一，所以那些哲學也就被導入於互相關聯之中了。

從上述的一切看來，不管哲學所處理的對象，是整個自然，或是自然之各種特殊部分，這似乎都和各種科學的對象沒有區別。因爲一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類學、心理學、倫理學、藝術科

學等等，也就是以自然、社會、社會的意識形態等等爲研究對象的，如此則哲學自己不是並沒有特殊的對象可以研究嗎？但因為這一問題在下面還要詳說，所以這裏我們只簡單地指出，哲學雖與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某程度的相同，可是科學始終只是各自局限於其部門問題中，作着具體的研究，而哲學則不但一方面以專偏於去論究思維與存在的關係這一問題爲其特點，並且它之因爲論究思維與存在的關係而涉及一般的存在，乃是作着綜合自然之全體的檢討。它不特是以最根本最一般的原理的研究爲任務，而不及於具體的瑣細部分，並且是總括着各種科學之成果，貫通各種科學的原理和結論，以作着自己的總的結論。這是在任何部門科學中，都找不出如它的任務那樣廣大的。因此，從研究的對象來說，這也就是哲學和別的科學之主要的區別點。

第二節 哲學的類型如何

在各種科學之間，那以科學所處理的對象，作爲分類的根據的方法，是比一切以學問之性質和應用之主觀的評價，作爲分類的標準的方法，要妥當得多的。這種對於學問之分類的原則，

在哲學中也是一樣適用的。對於哲學各種類型之區分的略加理解，這不但是爲了理解哲學爲怎樣的一種學問有其必要，而且也是爲了要懂得如何去研究哲學，亦有其必要的。因爲在每一種體系完整的哲學中，在每一種哲學學派和學說之中，它都必然要普遍地論究到自然的問題、社會的問題、乃至思維之各方面的問題，因此就包含得有各種性質、形態的哲學類型於其中。因爲它必定要把關於這些知識的理解，揉雜於其理論體系內，才能作出一個完整的體系之全般宇宙的說明，形成完整的宇宙觀。因此之故，所以如果我們不能懂得那些哲學理論屬於何種哲學類型，便不容易清理出它的學說在各種對象中所作的論點是甚麼，也不容易明白那些論究是屬於那方面的問題，甚至不能在其廣博的論究中理出它自身的條理和系統來，這就使我們的研究無法進行。比如任何一種哲學學說，不管它是一元論的或二元論的，但它總得要兼論到思維與存在的關係、論到自然、社會、甚至政治、道德的種種問題；在其哲學理論的性質上，亦必有關於本體問題、認識問題、方法問題，乃至對於這一切問題的解答之一元的或二元的，唯心的或唯物的種種觀點在。如果我們不能辨明這些，即不能辨明它的說話是那些屬於論思維、存在及